

HBP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11层1212)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7日

声 明

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2.05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0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4.2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8.95%，均不高于 7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1.9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8.93%，均不高于 75%。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五、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

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较低。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此外，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鹏元资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报公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鹏元资信网站（<http://www.pyrating.cn>）公布，且深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九、应收账款增长及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69.23 万元、63,906.25 万元、97,175.96 万元和 103,143.95 万元，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源自油气田装备及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由公司该类业务的特征及客户性质所决定：①传统业务：公司销售的产品以成套装

备为主，具有合同金额大、周期长的特点，产品交付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较大；另外，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三大石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海外业务也主要是为国内三大石油公司海外项目服务），其预算体制决定了资金支付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②EPC 业务：合同金额一般较大，以里程碑节点按阶段进行验收及工程结算、付款，但由于验收后结算付款材料的准备、交接、审核、签字等付款程序性事宜拖后及对方内部协调等原因，公司与之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较大。

虽然公司主要的应收账款客户均为三大石油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或国内外知名大型油田服务公司，自身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强、信誉度高、付款记录良好，发行人亦与各客户有紧密的长期合作、产品美誉度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整体较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亦未曾发生坏账损失。但若客户出现款项违约或由于结算周期及验收延迟导致款项回收周期拖长等，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 义.....	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3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五、投资者承诺.....	1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1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四、股东情况介绍.....	29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0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0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7
第五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64
一、银行授信情况.....	6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65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65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65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6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6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7
二、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6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70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7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70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0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7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73

第一节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惠博普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指	中金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 (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 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 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且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 号”文件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 5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华油 01”，债券代码：112374）。

（二）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4 亿元的发行额度。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

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一）起息日：2016 年 8 月 23 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8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 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九)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鹏元资信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三)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

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四）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最大有效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

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八)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十)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发行首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	2016 年 8 月 23 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松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电话：	010-8280 9807
传真：	010-8280 9807
联系人：	张中炜、王媛媛

(二)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联系人： 陈泉泉、程达明、陈雷、祁秦、许丹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张剡、宗爱华、王莹

(四)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 王明、赵大贺

(五)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8 层
电话： 010-66216006
传真： 010-66212002
经办分析师： 丁爱红、王贞姬、王硕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联系人： 陈泉泉、程达明、陈雷、祁秦、许丹

(七) 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 11001085100056000400
支付系统号： 105100010123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8137
联系人： 陈泉泉、程达明、陈雷、祁秦、许丹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负责人： 马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 号三爱大厦 2 层
联系电话： 010-5856 0344
传真： 010-5856 0279

(九)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王建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 3333
传真： 0755-8208 3667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8122

五、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

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资管业务账户持有惠博普 A 股（002554.SZ）100 股，占惠博普总股本的 0.000019%。中金子公司中金基金持有惠博普 A 股（002554.SZ）3,200 股，占惠博普总股本的 0.0006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第 Z【358】号 01），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或“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 AA。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以油气分离技术为核心，产品线逐步完善；公司近年通过兼并收购进入行业上下游，收入增长较快，在手订单充足。但同时我们也关注到，公司业务集中度较高，业务所在国政治环境较为复杂，收入易受大额订单及工程进度影响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公司重点布局的 LNG/CNG 加气站经营效果有待观察，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导致的资金压力，以及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等风险因素。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公司以油气分离技术为核心，产品线逐步完善。公司在重力分离、电脱水、化学脱水、离心分离等应用技术领域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形成了高效油气水（砂）分离器、分子筛脱水器、旋流分离器、过滤分离器、电脱水器等系列产品，并可提供整站场的油气处理成套装备、含油污泥处理系统装备、大中型储油罐清洗系统装备、移动式高温高压测试装备等国际先进水平的成套装备，在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2）公司近年收入增长较快，目前在手订单较充足。随着近年公司不断拓展国内

外业务及对外收购，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3-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9.52%，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不含上下游业务）为 107,296.94 万元，订单较为充足。

（3）公司近年通过兼并收购进入行业上下游，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公司通过兼并收购进入下游天然气运营和上游油气资源开采领域，2013-2015 年，油气资源利用及开发板块实现收入 42,803.25 万元、47,297.70 万元和 42,233.22 万元，实现毛利 2,797.59 万元、4,497.08 万元和 3,472.63 万元。

（4）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整体偿债压力不大。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1.93%，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偿债压力不大。

2、关注：

（1）油服行业易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近年世界范围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导致石油天然气需求增长放缓，油气开发企业生产投资速度下降，全球油田服务市场容量增速下降。

（2）公司近年业务集中度提高、业务所在国政治环境较为复杂，收入受大额订单及工程进度影响可能存在较大波动。2013-2015 年公司前五大订单金额占当年新签订单金额比例分别为 30.98%、85.89%和 64.62%，业务集中度明显上升；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集中在中东及中亚地区，这些地区政治环境变化易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回款周期较长，较大规模的在手订单将对流动资金形成持续的占用，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行业的结算模式决定了公司的回款周期较长，普遍在 3-6 个月，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客户信用期还可达 6-12 个月，公司目前订单金额较大，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金占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4）公司重点布局 LNG/CNG 加气站，经营效果有待观察。公司在建拟建加气站较多，但公司该业务运营时间较短，未来经营效果有待观察。

（5）公司未来投资规模较大，需关注其资金压力。公司天然气项目和加气站项目预计需投资规模较大，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6)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97,175.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30.13%，前五大应收对象合计占比 63.69%，集中度较高。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本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OIL HBP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松
注册资本	1,071,250,000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71,25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148065Y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邮政编码	1000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媛媛
电话	010-82809807
传真	010-82809807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
所属行业	开采辅助活动（B11）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01 日）；专业承包；油气资源投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化工产

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是由惠博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前身惠博普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2009 年 8 月 6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惠博普有限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1,220,674.49 元为基准，按 1:0.762075 的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余额 31,220,674.4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10 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A107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45666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松	22,704,000	22.70%
2	白明垠	17,200,000	17.20%
3	潘峰	13,436,000	13.44%
4	肖荣	11,696,000	11.70%
5	温州中科福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89,793	8.89%
6	江阴中科科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10,207	5.11%
7	孙河生	4,128,000	4.13%
8	王毅刚	2,752,000	2.75%
9	王全	2,752,000	2.75%
10	李雪	2,752,000	2.75%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张海汀	2,752,000	2.75%
12	潘玉琦	1,700,000	1.70%
13	张文霞	1,600,000	1.60%
14	郑 玲	700,000	0.70%
15	王国友	666,667	0.67%
16	张中炜	294,666	0.29%
17	李太平	200,000	0.20%
18	钱意清	133,333	0.13%
19	黄永康	133,333	0.13%
20	王玉平	106,667	0.11%
21	富 饶	106,667	0.11%
22	查振国	106,667	0.11%
23	张新群	80,000	0.08%
-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26.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2011]64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3,500 万股。

（二）2011 年分配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 4,050 万元向全体股东分配红股，每 10 股送 3 股，以资本公积 2,700 万元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分配红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250 万股。此次增资已经利安达“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上述股本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000,000	10.37	非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000,000	63.70	非流通股
A 股公众股东	52,500,000	25.93	流通股
合计	202,500,000	100.00	-

（三）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资本公积 10,125 万元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375 万股。此次增资已经利安达“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6,115,499	61.27	非流通股
A 股公众股东	117,634,501	38.73	流通股
合计	303,750,000	100.00	-

（四）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 15,187.50 万元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562.50 万股。此次增资已经利安达“利安达验字[2013]第 1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9,173,247	61.27	非流通股
A 股公众股东	176,451,753	38.73	流通股
合计	455,625,000	100.00	-

（五）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9.68 元。根据《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5,562.5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51,562.50 万股。

上述股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7,359,333	49.91	非流通股
A 股公众股东	258,265,667	50.09	流通股
合计	515,625,000	100.00	-

（六）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562.50 万股。此次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1601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上述股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8,763,671	50.18	非流通股
A 股公众股东	266,861,329	49.82	流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合计	535,625,000	100.00	-

（七）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5,6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次增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3,506,194	47.00	非流通股
A 股公众股东	567,743,806	53.00	流通股
合计	1,071,250,000	100.00	-

经核查，发行人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上市后历次股权变更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应批准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备案，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股东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	-------	-------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503,506,194	47.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3,506,194	47.00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3,506,194	47.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67,743,806	53.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67,743,806	53.00
三、股份总数	1,071,25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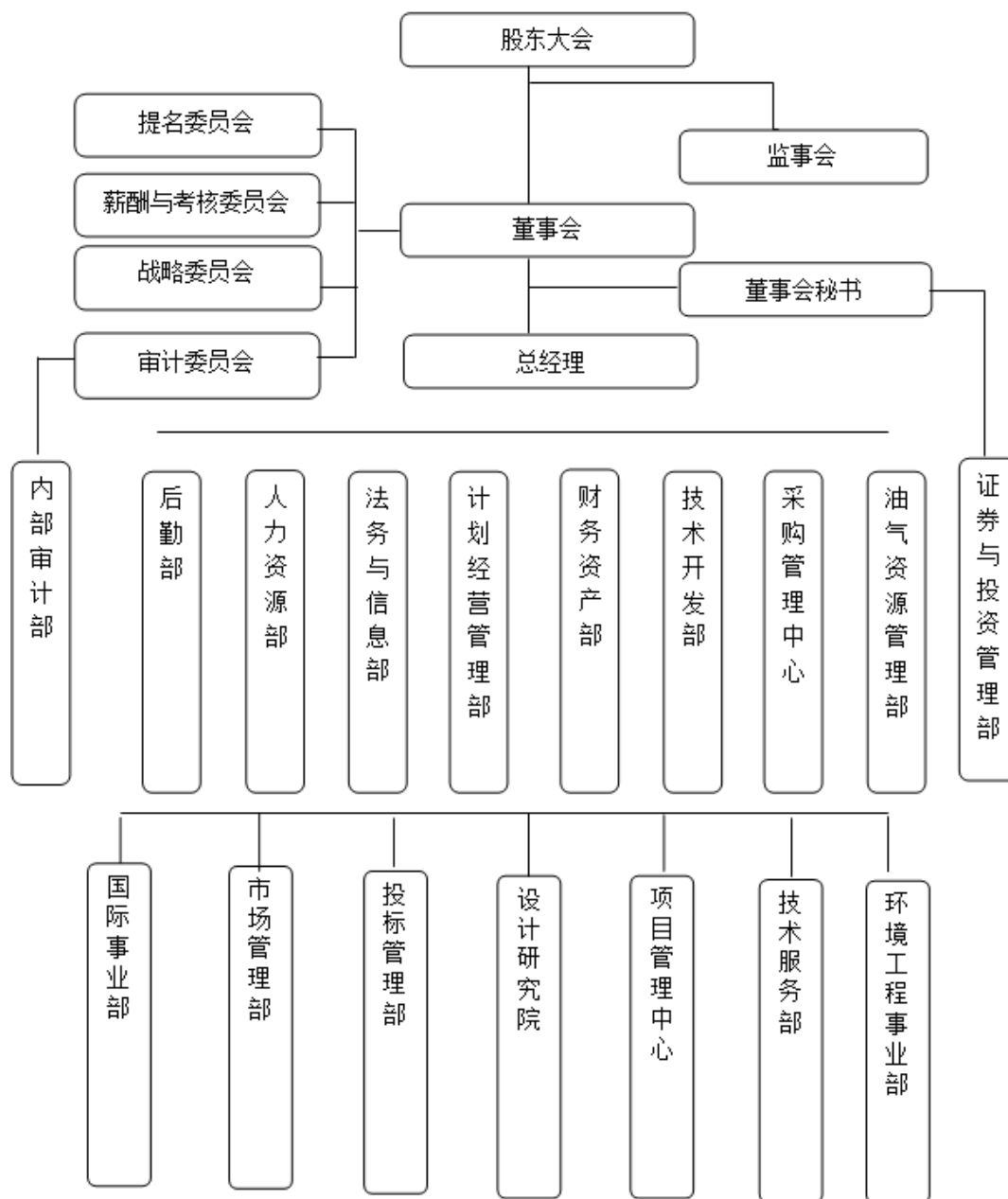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黄松	188,632,000	17.61	70,737,000
白明垠	142,940,000	13.34	53,602,500
潘峰	111,653,000	10.42	41,869,875
肖荣	97,188,000	9.07	36,445,500
孙河生	20,514,000	1.91	8,461,000
王毅刚	17,316,000	1.62	7,656,000
王全	15,256,000	1.42	6,733,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33,854	1.24	0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张海汀	12,380,000	1.16	4,989,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2,119,682	1.13	0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另外发行人还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一、二、三级子公司共计 50 家，其中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计 45 家，参股子公司共计 5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股权关系
1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股权关系
1.1	正镶白旗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2	北京惠伊诺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 股权
1.3	天津惠博普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4	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2.1	HYPEC INC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3.1	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4% 股权
3.2	天津武清区信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
3.3	四平科思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
3.4	天津华油科思能源利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
3.5	大连惠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6	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5% 股权
3.6.1	安阳华油大有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通过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6.2	安阳大有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通过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6.3	澠池华油大有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通过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6.4	三门峡市帝鑫能源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通过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
3.7	呼伦贝尔华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3.8	牙克石市华油科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通过呼伦贝尔华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股权关系
3.9	呼伦贝尔市成宇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通过呼伦贝尔华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3.10	新巴尔虎左旗华油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通过呼伦贝尔华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3.11	鄂温克旗鑫达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通过呼伦贝尔华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3.12	唐山海港合力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13	华油大有能源利用大名县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3.14	山西晋海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
3.15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3.16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
3.17	山西忻州国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3.18	江苏惠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	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5	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6	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6.1	蒙古 HHI. LLC 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2	HME INTERNATIONAL FZE (迪拜)	二级子公司	通过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3	HME INTERNATIONAL FZE (伊拉克)	二级子公司	通过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4	HME INTERNATIONAL GENERAL TRADING L.L.C.	二级子公司	通过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5	Dart Energy (FLG) Pte. Ltd.	二级子公司	通过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股权关系
6.5.1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三级子公司	通过 Dart Energy (FLG) Pte. Ltd.持有 30% 股权
6.6	Crystal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 Services S.A.R.L	二级子公司	通过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7	Hui Hua (FLG) limited	二级子公司	通过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8	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二级子公司	通过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6.9	PAN-CHINA RESOURCES LTD.	二级子公司	通过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7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直接持有 84.123% 股权
7.1	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7.2	北京凯特高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7.3	北京凯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8	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8.1	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8.2	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通过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65% 股权

2、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90 万元	31,018.51	18,742.58	5,259.79	765.98	26,816.84	17,976.60	29,065.10	5,446.34
2	正镶白旗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	2,487.17	1,939.17	0	-0.04	2,478.16	1,939.21	0	-7.36
3	北京惠伊诺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644.44	644.44	0	-0.93	646.09	645.37	0	18.11
4	天津惠博普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30.69	565.12	123.58	-29.39	498.82	444.51	132.29	-255.49
5	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7,491.38	7,491.38	0	-2.63	997.44	998.56	0	-1.44
6	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7,507.99	4,382.60	892.06	281.73	6,931.96	4,100.88	7,382.16	1,912.98
7	HYPEC INC	10 万美元	742.29	188.52	4.19	-68.99	813.34	258.12	878.14	-121.46
8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9,380.35	19,143.89	0	639.37	18,302.59	18,004.52	801.89	2,212.05
9	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3,710.14	2,776.03	0	-18.05	3,696.56	2,794.07	76.24	-44.33
10	天津武清区信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482.30	2,065.46	3,362.25	347.53	2,811.58	2,677.60	29,169.40	1,459.66
11	四平科思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75.76	49.57	0	-4.97	369.27	54.54	0	-25.76
12	天津华油科思能源利用科技	1,000 万元	268.72	267.31	0	-2.60	271.10	269.92	0	-10.26

	开发有限公司									
13	大连惠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87.39	187.90	0	-0.87	188.26	188.77	0	-3.93
14	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991.49	141.86	307.03	-99.66	2,909.73	692.06	0	-226.26
15	安阳华油大有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4.57	47.18	0	-3.72	105.45	50.91	0	-17.13
16	安阳大有燃气有限公司	50 万元	43.91	43.91	0	-1.7	46.07	45.61	0	-4.39
17	澠池华油大有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3.16	93.16	0	-0.08	93.25	93.25	0	-3.58
18	三门峡市帝鑫能源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995.91	6.41	307.03	-14.30	1,854.43	20.72	655.79	-38.08
19	呼伦贝尔华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1,275 万元	1,771.93	268.05	0	-48.32	1,792.24	316.37	0	-119.41
20	牙克石市华油科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797.45	797.45	0	-0.93	852.98	798.38	0	-1.62
21	呼伦贝尔市成宇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40 万元	2,463.70	685.19	57.22	-26.70	1,968.68	711.89	0	-55.22
22	新巴尔虎左旗华油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0	0	0	0	0	0	0	0
23	鄂温克旗鑫达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420 万元	418.05	395.26	18.91	-8.53	414.83	403.79	102.80	-13.81
24	唐山海港合力燃气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1,020.21	1,018.41	0	-3.86	843.67	842.27	0	-3.73
25	华油大有能源利用大名县有限公司	100 万元	30.88	30.88	0	-0.02	30.90	30.90	0	-0.10

26	山西晋海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683.54	296.51	0	-0.15	676.12	296.66	0	-3.29
27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0,335.88	2,227.49	1,892.94	-297.51	10,944.21	2,528.11	7,134.73	-749.63
28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3,529.41 万元	11,495.61	120.07	2,939.63	-198.15	12,492.93	320.22	12,483.65	-609.63
29	山西忻州国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538.43	9,518.11	0	8.80	9,549.54	9,509.30	0	-15.54
30	江苏惠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0	0	0	0	0	0	0	0
31	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7,050 万元	40,286.09	32,026.40	456.63	-275.48	41,103.81	32,301.88	18,753.99	3,211.20
32	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666.52	1,670.03	62.30	6.82	2,189.24	2,176.67	457.87	6.16
33	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12,250 万美元	74,553.93	59,364.94	6,861.76	51.76	70,569.57	58,375.15	2,344.44	-311.71
34	蒙古 HHI. LLC 公司	50 万美元	959.52	909.96	0.99	1.77	986.23	936.48	75.61	-76.64
35	HME INTERNATIONAL FZE (迪拜)	35,000 迪拉姆	392.38	50.61	0	-93.63	487.22	144.24	7,422.52	96.75
36	HME INTERNATIONAL FZE (伊拉克)	100 万伊拉克第纳尔	23.03	-57.53	0	-2.80	12.94	-55.04	0	-39.54
37	HME INTERNATIONAL GENERAL TRADING L.L.C.	300,000 迪拉姆	35.92	-42.78	0	-33.37	37.00	-9.41	0	-59.41
38	Dart Energy (FLG) Pte. Ltd.	2,088 万美元	19,615.40	19,580.54	0	71.94	19,953.35	19,918.32	0	216.14
39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3,975.79 万美元	59,559.63	57,509.37	541.56	254.28	58,064.02	55,194.76	2,056.80	765.24

40	Crystal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 Services S.A.R.L	750 万西非法郎	9.57	-8.34	0	-0.11	9.37	-7.96	0	-0.25
41	Hui Hua (FLG) limited	1 美元	0	0	0	0	0	0	0	0
42	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5 万美元	0	0	0	0	0	0	0	0
43	PAN-CHINA RESOURCES LTD.	33,450,229 美元	32,772.15	29,134.90	1,604.80	-413.02	34,439.66	29,692.05	12,280.57	1,675.42
44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409.10	9,311.68	764.96	5.42	10,706.99	9,306.26	9,759.60	3,457.28
45	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503.76	3,616.11	701.79	104.62	4,972.29	3,011.49	4,248.33	1,265.15
46	北京凯特高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65.06	637.48	43.25	-33.70	739.71	271.18	824.61	116.18
47	北京凯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64.06	82.62	21.99	-14.62	111.20	97.23	261.96	-18.84
48	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3,690.80	3,503.87	46.68	-44.65	50.01	48.52	0	-1.48
49	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3,003.26	2,999.26	0	-0.74	0	0	0	0
50	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150	150	0	0	0	0	0	0

注：2015 年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前四大股东黄松先生、白明垠先生、潘峰先生、肖荣先生具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四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1	黄松	188,632,000	17.61	149,264,000
2	白明垠	142,940,000	13.34	88,065,000
3	潘峰	111,653,000	10.42	62,779,750
4	肖荣	97,188,000	9.07	50,240,000
-	合计	540,413,000	50.44	350,348,75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四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除前述外其他的质押情形，亦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四人的简介请参见本节“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四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任期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数
黄松	董事长	2013/02/25-2016/02/24	188,632,000
白明垠	董事、总经理	2013/02/25-2016/02/24	142,940,000
潘峰	董事	2013/02/25-2016/02/24	111,653,000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数
肖荣	董事、副总经理	2013/02/25-2016/02/24	97,188,000
郑玲	董事、财务总监	2014/05/28-2016/02/24	3,263,358
瞿绪标	董事	2013/02/25-2016/02/24	-
刘力	独立董事	2013/02/25-2016/02/24	-
李悦	独立董事	2014/10/29-2016/02/24	-
唐炜	独立董事	2015/05/07-2016/02/24	-
王全	监事会主席	2013/02/25-2016/02/24	15,256,000
王毅刚	监事	2013/02/25-2016/02/24	17,316,000
杨辉	监事	2013/02/25-2016/02/24	-
张中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3/02/25-2016/02/24	2,358,808
郭金辉	副总经理	2013/02/25-2016/02/24	1,000,000
王顺安	副总经理	2013/02/25-2016/02/24	1,200,000
金岗	副总经理	2015/03/19-2016/02/24	-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详见上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发行人董事简历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述董事任期届满，尚未换届。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黄松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 XX 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给排水高级工程师，为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曾获中国石

油天然气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1981 年至 1986 年分别在河南油田钻井公司、采油工艺研究所工作，任技术员；1986 年至 1998 年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1998 年 10 月起历任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惠博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白明垠先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 XX 号，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高级工程师；1990 年至 1998 年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测试中心工作，担任主任工程师等职；1998 年 10 月起历任惠博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潘峰先生，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东关南里 XX 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自动化系统工程师；1993 年至 1998 年先后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研究室、仪表室工作，担任助理工程师等职；1998 年 10 月起历任惠博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肖荣先生，住所为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 XX 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油气集输高级工程师；1981 年至 1989 年在河南油田设计院工作，1989 年至 2001 年 1 月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工艺室主任、院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等职；2001 年 7 月起历任惠博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玲女士，中国国籍，1959 年出生，财务管理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就职于中国石油大港油田信息中心，2000 年 8 月起到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瞿绪标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在新疆财政科学研究所、新疆自治区财政厅从事研究工作，曾任赤峰德农松州种业有

限公司董事长，华冠科技(600371)副总经理，三北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现任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苏州思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亚东启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思科同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9 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董事，2009 年 9 月本公司成立起，担任公司董事。

刘力先生，中国国籍，1955 年出生，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专业、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应用经济系，并获得物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1993 年变更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职，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 项目主任和金融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同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宇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悦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副教授，兰州商学院校长助理（挂职），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光大滨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炜先生，中国国籍，195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在对外经贸部、商务部担任干部职务。现任北京 CBD 物业管理及地产开发企业协会监事长，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简历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述监事任期届满，尚未换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王全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院长等职，上海纽福克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1994 年荣获孙越崎科技教育基金青年科技奖。2003 年 6 月到惠博普有限工作，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2008 年 9 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监事，2009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毅刚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自动化仪表高级工程师。1989 年参加工作，曾任河南油田采油二厂仪表自动化工程师，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仪表自动化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2001 年 8 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工作，历任工控部经理、设计所副所长等职，现任公司油气工程事业部经理，2009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杨辉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经贸英语专业，曾就读对外经贸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研究生。曾在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从事煤层气经营管理工作，2006 年起在惠博普有限工作，从事公司主营产品的投标及管理工作，历任投标经理，部门主管，现任本公司油气工程事业部副经理，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张中炜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河南油田职工大学、河南油田经济研究所、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工作，曾任惠博普有限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09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金辉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勘察地球物理专业，本科学历。曾先后在吉林油田驻京办事处、中国石化北京设计院、中恒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1 月起至本公司工作，担任市场部经理，201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顺安先生，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在河南油田研究院，河南油田广东石油贸易公司，武汉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法国雪铁龙汽车公司北京代表处，法国标致雪铁龙（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工作。2011 年 3 月起至本公司工作，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金岗，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至 1999 年在中油燃料油公司工作，2000 年至 2014 年在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等职，2013 年 3 月起担任潍坊凯特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兼职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或控制企业情况
黄松	董事长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正镶白旗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惠伊诺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HME INTERNATIONAL FZE 执行董事；CRYSTAL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 SERVICES S.A.R.L. 执行董事；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董事长；PAN-CHINA RESOURCES LTD. 董事；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或控制企业情况
白明垠	董事、副总经理	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惠伊诺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津惠博普管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PAN-CHINA RESOURCES LTD. 董事。
潘峰	董事	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HYPEC, INC. 总经理。
肖荣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郑玲	董事、财务总监	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正镶白旗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瞿绪标	董事	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苏州思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四川思科同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南京亚东启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刘力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导；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深圳宇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悦	独立董事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炜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全	监事会主席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王毅刚	监事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惠博普管道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杨辉	监事	无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或控制企业情况
张中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武清区信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忻州国祥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华油科思能源利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惠伊诺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四平科思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ART ENERGY (FLG) PTE. LTD. 董事；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董事；HUI HUA (FLG) LIMITED 董事；PAN-CHINA RESOURCES LTD. 董事；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郭金辉	副总经理	无
王顺安	副总经理	无
金岗	副总经理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开发地面系统的工艺技术研发、系统设计、装备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及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油气水高效分离技术的研发，已由单一工艺技术产品的提供商发展成为具有工艺系统一体化综合解决能力的油气田装备及技术服务商。目前，公司能够为油气田开发企业在油气处理系统、油气田开采系统、油田环保系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等业务领域，提供包括工艺综合解决方案、产品设计制造、系统集成、运营等一体化服务，并进一步向具有一体化综合解决能力的油气田工程总承包商的转型。

2012 年，公司收购华油科思，正式进入下游天然气利用领域，2014 年通过收购泛华能源进入油田区块运营领域，至此公司形成了涵盖油气田装备及工程、

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在内的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业务囊括了油气处理系统、油气田开采系统、油田环保系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天然气运营、油田区块运营等诸多领域，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进一步延伸了产业链，丰富了业务类型。

（二）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服务类别及用途介绍

目前，公司主要的三大业务板块包括：油气田装备及工程、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

1、油气田装备及工程

油气田装备及工程板块，主要包括油气处理系统板块、油气田开采系统板块以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系统板块，并具备向客户提供油气田装备及工程技术总包服务的能力。油气处理工艺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在该领域，以分离技术为核心，公司已形成了完备的技术和产品体系，能够向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的油、气、水处理装备及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

a、油气处理系统

油气处理系统装备是油田地面工艺系统的核心，可以用于将地下采出液从油井开采至地面后，将石油采出液中含有的水、气、砂等去除，将水、砂等处理后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将处理合格的油、气集中，通过石油管道等方式运输至下游炼化厂进行深加工的系统装备。

公司根据陆上、海上、热带雨林油气田原油采出液不同特性，及其不同的气候、地理环境设计不同的工艺系统解决方案并研发、制造以分离器为核心的成套油气水处理系统装备。此外，公司开发并制造的天然气净化系统装备也已应用于西气东输、川气东送、中哈天然气管道等国家重点项目。

油气处理系统业务在油气田装备及工程业务中的金额及占比较大，同时公司领先的油气处理技术也进一步应用于油气开采、油田环保等其他业务领域，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b、油气田开采系统

公司在油气田开采系统板块主要提供用来分析油藏的移动式高温高压测试

装备，以及三次采油注入系统的装备及技术服务。

(1) 移动式高温高压测试装备

移动式高温高压测试装备应用于勘探开发初期和日常油气井测试，是为分析油藏求得地层流体的井口压力、温度、产量及物性等参数而建立的一套地面临时生产流程装置，是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过程中对油藏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工艺装备。该产品在完井测试阶段将气井、凝析油气井和油井产出的油、气、水混合物分离成天然气、凝析油（原油）和污水三相物质，实现完井测试阶段单井油、气、水产量仪表连续计量和就地控制。

(2) 三次采油注入系统装备

聚合物驱油是一种提高原油采收率的方法，使用公司三次采油注入系统装备可将聚合物调节到适宜的压力和流量注入井下，通过聚合物的携带作用，提高原油的采收率。该系统改变了以往效率低下的手工或电动调节，而且做到聚合物没有粘损，不但大幅提高了运行效率，也大幅降低了客户的投资。

c、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系统

公司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提供自动化工程技术服务，在完成公司自身产品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软件工程配套服务的同时，建立了较强的自动化工程技术服务能力，逐渐发展为独立的经营业务，一般包括硬件系统的设计、组装和软件系统的设计服务。例如公司开发的油气储运自动化 SCADA 系统普遍应用于长输管线及原油储存站库中，实现对设备运行及数据的全面监控、调度及管理。

除自动化工程技术服务外，公司还提供作业技术服务和工程咨询服务等。作业技术服务主要为油气田开发企业提供油水井作业、压裂、酸化，石油机械设备清洗、维修、维护，罐及管道清洗、维修，管道内外检测、抢修、解堵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工程咨询、技术研发服务、设计服务等。

为了补充和提升该业务板块的综合实力，加快进军油气田及油气管道数字化建设行业的步伐，公司于2013年2月收购了凯特智控51%股权，充实了公司自动化工程领域的团队，获得较为齐全的业务资质体系；同时，凯特智控的业务整合，将与公司国际化战略相结合，提升公司油气领域工业自动化工程业务的综合实

力、加快公司油气田及油气管道数字化及信息化业务的拓展步伐，从而创造更大的市场机会，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2015年7月公司完成了对子公司凯特智控的进一步收购，持股比例增加至84.123%，在油气管道业务方面有能力为油气工业自动化控制与数字化管理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在国内具有领先优势。

2015年公司还成立了天津管道技术服务公司，未来计划以管道完整性管理为核心，包括管道内检测、外检测、抢修、安全性评价、巡检等，打造管道安全完整性业务。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博普管道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包括管道内外检测及清洗、修理、运维、安全防护及预警等技术咨询和服务。公司在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可提供多种管道内检测服务；还研发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和专利技术的成品油净化系统，国内首创解决了处理不达标、效率低、损耗大等困扰行业多年的技术难题。

2、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

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板块，主要是采用行业领先技术，解决石油化工行业领域生产过程中的三废问题，变废为宝，创造效益。2015年公司实现了环保业务由油田环保向石化、炼化、通用环保业务领域的突破。为打造独立的环保业务，公司投资2亿元在天津成立了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环保业务进行专业化管理，打造核心业务团队。

(1) 石油石化环保

油田环保系统装备及工程服务是对原油开采及储运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含油污泥、含油污水、废气等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的设施和操作。公司目前主要提供含油污泥处理装备、储油罐自动机械清洗装备以及老化油处理服务和热解焚烧无害化处理服务：

①含油污泥处理装备

含油污泥是石油开采、运输、炼制和含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之一，处理难度大，经过公司含油污泥处理装备的处理，原油可以回收利用，而处理后的泥土达到了回填标准。

公司的含油污泥处理装备适用于污泥种类多、成分复杂、来源广泛的油田，对于不同含固量的污泥、以及各油田老化污泥等均能有效处理；具有处理量大，工艺方案先进、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便、运行费用低以及可全部回收原油、能耗低、劳动程度小、清洁生产、无二次污染等特点，可有效地实现含油污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②储油罐自动机械清洗装备

原油储罐、含油污水沉降罐等油田及原油储运单位的大型储存容器定期清洗是日常生产的要求，传统的人工清洗方式危险性高、周期长、资源浪费严重。运用机械成套设备对储油罐进行清洗，整个清洗过程都是在密闭的环境下进行，无须人员进入罐内，清洗周期短、干净无污染、原油回收率高、自动化程度高、省工省力。储油罐通过机械清洗可以提高其有效容积以及安全性。

③老化油处理

由于老化油有着乳化严重、杂质含量高、含盐量高等特点，常规的重力沉降方法很难将其有效处理，公司通过试验开发出离心分离为主的老化油处理技术，可以快速进行分离识别，降低了处理难度。

④热解焚烧无害化处理

在含油污泥处理中，先对污泥进行并回收原油，在层燃螺旋炉排焚烧炉中添加混合材料进行热解焚烧，通过余热利用、尾气处理最终环保排放。经过处理的泥渣将不再含油石油类及其他有害成分，焚烧处理过程稳定、经济、高效，实现了危险废物处理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要求。

(2) 通用环保

公司在现有油气环保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开发和引进，向通用环保业务领域进一步开拓和延伸，确立了以固废处理、土壤治理为主要方向的发展计划，有利于加快公司环保业务的战略转型升级。通用环保业务涉及的领域包括：重金属处理，河流领域的治理，生物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市政垃圾、污水处理等。公司具有资源整合能力，在能源技术创新、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向通用领域扩展，在市政环保业务方面，开拓视野、长期布局、中短期相结合，打造

独立的环保业务。

为加快公司环保业务的市场开拓，2015 年 11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2 亿元在天津投资设立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除传统油气环保业务外，还包括土壤改良技术、城市垃圾、污泥、固体废弃物处理、水污染治理，工业废水、污水资源化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技术开发等。

3、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板块，主要为石油及天然气资源的开发及运营服务，即天然气运营、油田区块运营，是公司通过并购获得的新业务板块。公司于 2012 年底收购天然气运营管理公司华油科思，进入下游天然气利用领域，主要进行天然气管道建设投资及为下游的工、商业及民用客户提供管道天然气。2014 年末，发行人收购泛华能源，对大港油田孔南区块的油田资产进行运营。

目前公司油气资源开发业务板块主要收入及利润来自于华油科思天津武清天然气项目、泛华能源孔南区块油田项目及少量加气站项目，公司亦已在其他地区的天然气运营项目、LNG、CNG 加气站、煤层气项目等上有所布局。

（三）报告期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田装备及工程	13,248.67	63.36%	85,780.67	63.12%	84,547.90	61.20%	40,447.18	42.51%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	5,356.91	25.62%	42,233.22	31.08%	47,297.70	34.24%	42,803.25	44.99%
石化环保	2,305.13	11.02%	7,891.15	5.81%	6,296.11	4.56%	11,887.63	12.5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备及服务								
合计	20,910.71	100%	135,905.04	100%	138,141.71	100%	95,138.06	100%

油气田装备及工程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囊括原油气处理系统、油气田开采系统以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等多个业务领域。公司在油气处理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改进产品，开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高效节能的油气田装备产品及工程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油气田装备及工程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从 2013 年的 40,447.18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85,780.6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5.63%。2015 年公司进一步取得了巴基斯坦 Nashpa 油田天然气处理及液化石油气回收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大额订单，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业务作为公司一个新兴的业务板块，其主要是采用行业领先技术，解决石油化工行业领域生产过程中的三废问题，变废为宝，创造效益。2013 年，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1,887.63 万元，系公司加大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业务的推广力度，项目数量显著增长，包括大庆油田、长庆油田、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客户采购需求较大；2014 年，受到油价下跌、油气市场增长放缓等宏观环境影响，新增订单业务量有一定减少，当年实现收入 6,296.11 万元。2015 年至今油价虽然维持在低位，但环保产业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和社会关注实现快速发展，石油化工领域内的环保工程和设备市场出现好转，当年营业收入 7,891.15 万元，较 2014 年有所回升。公司 2015 年成立了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石油石化环保市场和市政环保市场均有多个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以实现未来环保领域规模增长。

在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领域，2012 年公司收购以天然气运营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华油科思，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新增以天然气运营为代表的油气资源开发及

利用业务。2014 年公司收购泛华能源有限公司，新增上游原油开采业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此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42,803.25 万元、47,297.70 万元、42,233.22 万元和 5,356.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4.99%、34.24%、31.08%和 25.62%。其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各期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42,803.25 万元、46,131.94 万元、29,927.99 万元，系 2015 年由于油价下跌致使下游客户为降低成本使用重油替代部分天然气，天然气管道项目的输气量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4 年 8 月完成对泛华能源的收购，2014 年确认收入较少，为 1,165.76 万元，2015 年开采较多，但根据油价情况开采规模有所控制，收入贡献 12,305.23 万元。

2、公司业务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6,789.07	32.47%	43,618.04	32.09%	51,567.86	37.33%	44,758.21	47.05%
东北	41.05	0.20%	13,439.45	9.89%	11,107.54	8.04%	15,073.05	15.84%
华东	1,220.91	5.84%	13,148.68	9.67%	6,198.74	4.49%	6,289.33	6.61%
中南	599.37	2.87%	1,399.78	1.03%	419.01	0.30%	1,977.15	2.08%
西南	123.58	0.59%	328.13	0.24%	96.71	0.07%	739.40	0.78%
西北	345.92	1.65%	3,827.99	2.82%	2,308.77	1.67%	4,748.48	4.99%
国内小计	9,119.91	43.61%	75,762.06	55.75%	71,698.64	51.90%	73,585.63	77.35%
海外	11,790.80	56.39%	60,142.97	44.25%	66,443.08	48.10%	21,552.44	22.6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0,910.71	100.00%	135,905.04	100.00%	138,141.71	100.00%	95,138.06	100.00%

报告期内，华北、东北、华东及海外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地区，其中：

华北地区收入从 2013 年的 44,758.21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51,567.86 万元又下降至 2015 年的 43,61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5%、37.33% 和 32.09%，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收购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完成交割并合并收入，同时下游天然气管道运营业务销气量增加导致 2014 年华北地区收入上升；2015 年由于天然气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华北地区收入下降。

在东北市场，2013 年公司含油污泥处理设备 etc 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业务在东北大庆油田逐渐获得客户认可，采购量显著提升；2014 年由于油气价格下跌，大庆油田对油气田装备及工程业务等其他业务的采购需求亦有所下滑，当年营业收入下降。2015 年公司成立了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石油石化环保市场和市政环保市场均有多个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全年营业收入 13,439.45 万元，实现了环保领域营业收入的增长，增长率为 20.99%。

2015 年华东地区业务收入为 13,148.68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12.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奥普图科技和凯特智控加强了市场开发，在华东地区签订大额订单并确认收入所致。

自 2011 年至今，公司将海外市场推广工作作为业务发展的重中之重，相继在中亚、中东、非洲、美洲等成立公司及办事处，并加强了对驻外办事处的计划管理与考核，2013 年，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突破 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2014 年公司与 CNOOC Iraq Limited、EMIR-OIL, LLC 签订多个海外项目合同，公司部分海外 EPC 项目按进度确认收入导致当期海外业务收入较大，达到 66,443.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8.10%。2015 年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取

得了巴基斯坦 Nashpa 油田天然气处理及液化石油气回收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大额订单，同时深化已有客户的合作机会探索，实现收入 60,142.97 万元，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贡献。

3、公司前五大客户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来自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1-3 月		
名称	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Oil &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5,255.98	25.14%
Kerneu Limited LLP	4,570.90	21.8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567.67	7.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1,443.68	6.90%
天津滨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07.04	6.73%
合计	14,245.26	68.12%
2015 年度		
名称	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NOOC IRAQ LIMITED	24,154.42	17.77%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16,546.82	12.1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1,841.08	8.71%
EMIR-OIL LLP.	10,558.94	7.77%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9,019.16	6.64%
合计	72,120.42	53.07%
2014 年度		
名称	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NOOC IRAQ LIMITED	46,721.75	33.82%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29,653.92	21.47%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8,630.97	6.25%

天津滨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190.84	3.03%
EMIR-OIL LLP.	3,867.73	2.80%
合计	93,065.22	67.37%
2013 年度		
名称	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27,566.84	28.98%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8,794.48	9.24%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7,790.82	8.19%
CNOOC IRAQ LIMITED	6,324.19	6.65%
AL-WAHA PETROLEUM CO.,LTD	4,103.42	4.31%
合计	54,579.75	57.37%

4、公司上游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委托加工材料、外购材料及外购元器件等三大类。

其中，委托加工材料主要为公司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的材料费及加工费，构成了委托加工成本。公司向外协方提供设计图纸和技术指导，或者提出产品需求由外协方按要求加工所需部件。此类外协部件为非标准化产品，双方按照需耗费的物料费、人工费的多少商定价格。

外购材料主要包括各类板材、管材、型钢等用于自主加工的原材料。2012年，公司收购华油科思，正式进入下游天然气利用领域，该业务下，材料成本主要为外购管道天然气。

外购元器件为公司成套装备上使用的不需加工的元器件。如各类泵、阀、仪器、仪表、控制模块等，其采购价格依据其产地（国产或进口），质量档次、市场供求、技术含量的高低不同在价格上有所差别。项目使用的元器件种类繁多，且不同的项目所需元器件品种、型号、产地，价格迥异，多为单件采购。

除天然气运营业务上游行业的垄断性质外，公司所需的其他原材料的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商数量众多，市场化机制比较健全，公司可以选择不同的国内外供应

商作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不存在采购困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前 5 大供应商名单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6 年 1-3 月	中石油华北销售公司	2,789.31	21.89%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公司	1,180.00	9.26%
	OPTO 22	555.41	4.36%
	美力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1.74	3.86%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405.56	3.18%
	合计	5,422.02	42.55%
2015 年	中石油华北销售公司	26,855.35	29.18%
	天津市华油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13.16	2.62%
	Basra City Trading Construction Co., Ltd.	2,362.18	2.57%
	Emerson FZE (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2,335.27	2.54%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公司	1,770.00	1.92%
	合计	35,735.96	38.83%
2014 年	中石油华北销售公司	42,765.91	44.45%
	Basra City Trading Construction Co., Ltd.	9,571.55	9.95%
	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73.32	4.03%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991.45	1.03%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929.49	0.97%
	合计	58,131.71	60.43%
2013 年	中石油华北销售公司	34,120.44	49.61%
	中石油天然气管道公司	4,734.42	6.88%
	舞钢市立生物资有限公司	949.75	1.38%
	辽宁鑫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40.17	1.37%

时间	前 5 大供应商名单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方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887.95	1.29%
	合计	41,632.72	60.53%

（四）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

a、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TS1810359-2018 号《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同意发行人从事 GB1 级、GC1(2)(3) 级、GC2、GC3 级压力管道的设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b、2015 年 4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TS1210364-2019 号《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同意发行人从事高压容器（限单层）的设计，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c、2015 年 9 月 8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15]23307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发行人从事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d、2016 年 3 月 3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D211089448 号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认定发行人的资质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e、2009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商务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00721357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同意发行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

f、2015 年 6 月 28 日，北京海关向发行人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1108360425，有效期长期。

g、2016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为 A211013848，资质等级为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田地面）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h、2013年12月18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1100201300033号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同意发行人从事对外工程项目。

i、2015年6月27日，美国石油协会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12J-0021号的《分离器徽标许可证书》，同意发行人在相关分离设备使用API徽标。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6月27日。

j、2015年6月27日，美国石油协会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12K-0021号的《加热设备徽标许可证书》，同意发行人在相关加热设备使用API徽标。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6月27日。

k、2016年2月1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为A211013848，资质等级为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田地面）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2月1日。

2、惠博普能源取得的经营资质

a、2013年7月31日，北京市商务局向惠博普能源核发编号为01222137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同意惠博普能源从事对外贸易经营。

b、2015年6月19日，北京海关向惠博普能源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102910242，有效期长期。

3、奥普图取得的经营资质

a、2008年11月12日，北京市商务局向奥普图核发编号为00617121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同意奥普图从事对外贸易经营。

b、2015年2月13日，北京海关向奥普图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112360051，有效期长期。

4、惠博普机械取得的经营资质

a、2013年9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惠博普机械核发编号为

TS2210989-2017 号《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同意惠博普机械从事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和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 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b、2012 年 8 月 31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惠博普机械核发编号为 TS2110A53-2016 号《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同意惠博普机械从事 C 级锅炉制造, 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c、2015 年 1 月 9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惠博普机械核发编号为 TS2723083-2019 号《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 同意惠博普机械从事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 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d、2016 年 1 月 15 日, 大庆海关向惠博普机械核发登记编码为 2306960715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有效期至长期。

e、2014 年 6 月 12 日, 大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惠博普机械核发登记号为 2302600305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f、2012 年 5 月 9 日,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向惠博普机械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许可惠博普机械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g、2009 年 10 月 12 日, 惠博普机械获颁编号为 00639194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同意惠博普机械从事对外贸易经营。

5、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a、2014 年 4 月 2 日, 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营口科思燃气核发编号为辽 2014080419G 号《燃气经营许可证》, 许可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 经营区域为鲅鱼圈区, 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6、天津武清区信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a、2012 年 5 月 10 日, 天津市燃气管理处向天津武清区信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核发编号为津燃许字第 12006 号《天津市燃气经营许可证》, 许可经营类别为管道管网输配, 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7、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a、2015 年 11 月 9 日，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科立尔服务核发编号为（黑）FM 安许证字[2015]DQ302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科立尔服务从事井下作业，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8、潍坊凯特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a、2010 年 6 月 26 日，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向潍坊凯特核发编号为（鲁）JZ 安许证字[2007]070516-0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潍坊凯特从事建筑施工，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准予延期三年，有效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注：凯特智控已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展，目前尚未取得新证。

b、2016 年 2 月 16 日，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向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编号为 D237046100《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许可其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

9、泛华能源取得的经营资质

a、2015 年 6 月 3 日，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泛华能源核发编号为（冀）FM 安许证字[2015 沧延 40004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泛华能源从事陆上采油（气），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根据河北省安监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回执单》，泛华能源的续展材料已被接收，续展工作正在进之中。

b、2013 年 4 月 8 日，河北省沧县水务局向泛华能源核发编号为取水（冀沧县）字[2013]第 08060525 号取水许可证，许可泛华能源以凿井方式在小郝庄南取地下水。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取水量 1 万 m³/年。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04 月 07 日。

10、惠博普环境取得的经营资质

a、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工业清洗协会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ICAC-WL（A）-2015-024 号的《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物理清洗 A 级，同

意发行人从事相关清洗业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11、惠博普管道取得的经营资质

a、2015 年 10 月 10 日，中国工业清洗协会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ICAC-WL (D)-2015-043 号的《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物理清洗 D 级，同意发行人从事相关清洗业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12、三门峡市帝鑫能源技术推广有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a、2015 年 9 月 21 日，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三门峡市帝鑫能源技术推广有限公司核发编号为豫 2015120100010J 号《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类别为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区域为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钢材市场西侧，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13、呼伦贝尔市成宇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a、2016 年 1 月 28 日，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呼伦贝尔市成宇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蒙 201607100003J 号《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类别为汽车加气站，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14、鄂温克旗鑫达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a、2014 年 10 月 27 日，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鄂温克旗鑫达燃气能源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蒙 201407100001J 号《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类别为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5、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a、2015 年 11 月 6 日，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向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CNEx15.3515 号《防爆合格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经核查，除凯特智控、泛华能源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正在办理续展以外，上述资质证书目前持续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五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主要银行人民币授信总额度为 99,000.00 万元，已使用人民币授信为 65,210.00 万元，剩余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33,790.00 万元。美元授信总额度为 4,866.00 万美元，已使用美元授信为 3,934.00 万美元，剩余美元授信额度为 932.00 万美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授信截至日期
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10,000.00	1,657.50	8,342.50	2016 年 9 月 28 日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10,000.00	10,000.00	0.00	2016 年 6 月 7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00	10,000.00	0.00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000.00	7,165.00	2,835.00	2016 年 8 月 18 日
中国工商银行地安门支行	20,000.00	19,107.00	893.00	2016 年 8 月 31 日
交通银行	15,000.00	10,280.50	4,719.50	2016 年 9 月 23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	5,000.00	15,000.00	2017 年 1 月 19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00	0.00	1,000.00	2017 年 3 月 21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3,000.00	2,000.00	1,00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
人民币授信总计	99,000.00	65,210.00	33,79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	\$1,416.00	\$1,406.00	\$10.00	2016 年 8 月 19 日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授信截至日期
限公司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3,450.00	\$2,528.00	\$922.00	2016年8月14日
美元授信总计	\$4,866.00	\$3,934.00	\$932.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2.68%，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指标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1.88	1.73	1.15	2.18

指标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速动比率	1.75	1.60	1.02	1.94
资产负债率 (%)	31.93%	34.25%	45.08%	27.15%
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倍)	5.68	6.82	9.09	19.44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8	1.73	1.15	2.18
速动比率（倍）	1.75	1.60	1.02	1.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93%	34.25%	45.08%	27.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3%	28.95%	44.04%	20.19%
每股净资产（元）	3.93	3.89	3.16	2.87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8	6.82	9.09	19.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4	1.69	2.51	2.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0	6.60	6.77	6.7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8	0.03	0.23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22	0.04	-0.5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2016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

二、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计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假设本次债券初始认定全部计入应付债券科目；

（六）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91,052.27	241,05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910.87	132,910.87
资产总计	323,963.14	373,963.14
流动负债合计	101,384.07	101,384.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2.28	52,052.28
负债合计	103,436.34	153,436.34
资产负债率	31.93%	41.03%
流动比率（倍）	1.88	2.38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04,748.47	154,74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19.58	166,619.58
资产总计	271,368.05	321,368.05
流动负债合计	78,518.63	78,518.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50,000.00
负债合计	78,518.63	128,518.63
资产负债率	28.93%	39.99%
流动比率（倍）	1.33	1.9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账号：611028686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安排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快速增长的经营规模增加了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已步入快速成长期，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64.58%，同时，规模的扩张也带动公司营业成本不断增加，增加了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合并财务报表

口径下，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43,320.72 万元，比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6,648.02 万元增长了超过 200%。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产能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自 2014 年起拓展油气田 EPC 工程总包业务，资金需求量大，亟需配套相应规模的营运资金。

2、新增业务发展加大了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除原有业务的持续增长外，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对外投资，并购优质资产等手段进行了横向和纵向的产业延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并形成了新的盈利增长点。2012 年，公司收购了华油科思，将业务拓展至下游的天然气运营，公司将在未来对华油科思的天然气运营项目进行投资，完成输配管道和门站的建设，此外，发行人还将拓展燃气应用领域的高附加值业务，如 LNG\CNG 加气站建设项目；2013 年 2 月，公司收购的凯特智控与原有的自动化工程业务进行了整合，进一步充实了业务团队，健全了业务资质；2013 年，公司亦收购了 Dart FLG，获得柳林煤层气项目的相关权益；2014 年通过收购泛华能源进入油田区块运营领域；2015 年，公司增持了子公司凯特智控的部分股权，加快了油气田及油气管道数字化、信息化的拓展步伐。可以预计，随着新增业务项目的开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出现快速增长。

3、国外营销网络建设、研究开发持续投入加大了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为了发挥国际化经营先发优势，更好的完成海外拓展战略，将在未来进一步增设海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以完善国外营销网络；公司为了巩固在油气水高效分离领域技术的领先优势，将继续投资目前在研的建设。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及持续研发投入也将对进一步提高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初步规划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原有和新增业务所需流动资金等进行合理分析，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初步计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主要用于 EPC 项目运营、拓展海外业务（如建设国外营销网络）、发展天然气运营业务（如建设 LNG\CNG 加气站）、加强上游行业项目建设（如 Dart FLG 及泛华能源的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等。

上述使用计划将根据届时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三）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 2016 年 3 月年末未审计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从 31.93% 上升至 41.03%。

（四）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情况下，以 2016 年 3 月末未审计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88 上升至 2.38，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75 上升至 2.24，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大幅增强。

（五）促进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发行人业务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且应收账款具有一定的回收周期和压力，发行人需要保留相对较大的营运资金规模，以保障日常运营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来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不匹配的压力，提升发行人运营能力。

（六）锁定财务成本

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在目前以银行借款为主要融资方式的情况下，央行如果加息，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3-2015 年审计报告和 2016 年一季报；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